关于×××同志申报2024年度

忻州市体育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

“三公示”制度执行情况报告

忻州市体育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体育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忻体发〔2024〕20号）要求，现将×××同志申报2024年度忻州市中、初级职称评审“三公示”制度执行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××年×月×日至××年×月×日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按照“评审程序公示，个人申报材料公示，单位鉴定意见公示”的要求，我们对符合申报条件×××同志的申报有关情况在×××进行公示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评审条件和程序。

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体育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忻体发〔2024〕20号）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材料情况。

×××同志①从事教练员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热爱体育事业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学历条件、资历条件、考核条件及继续教育均符合（忻体发〔2024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；②符合 号文件中中、初级教练的能力条件；③业绩成果条件中符合 ；④学术技术条件为 。（若特优申报的需要逐条说明情况。）

（三）用人单位鉴定意见。

经审核，该同志各项资格符合2024年度忻州市中、初级教练职称评审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申报中、初级教练职称评审。

四、公示结论

×××同志未受过任何处分（若受过处分，需要说明处分具体时间和内容及是否在处分期），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对×××同志的任何反映，现推荐×××同志参加2024年度忻州市中、初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。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 ××年×月×日